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1645

10位ISBN编号：751182164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敏锋 编

页数：4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将考点解析和06-10年的真题合二为一。并将各个真题放在相关考点之后。通过这种方式，每个考点的考查频率和考查方式一目了然。考生在做题的同时也容易返回教材正文温习考点内容，加深印象，所有的真题都采用新法进行解析，并且在解析的过程中，对法律进行了适合考生理解的阐述，便于考生理解出题的意图，降低记忆难度。此外，在解析过程中还对一些相近的知识点进行了串讲，帮助考生充分深入地掌握考点，为通过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者简介

杨敏锋，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人，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曾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多年，现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代理过多起专利纠纷，版权纠纷.商标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方面有着浓厚的兴趣，勤于笔耕，曾出版过专著《企业商标全程谋略：运用、管理和保护》，代表性论文包括：“试论专利律师的职业规划”、“试论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开拓途径”、“拼音商标的缺陷”、“首字母缩写商标的利弊”、“论视频网站版权侵权纠纷中的政策倾向”以及“专利说明书的版权问题剖析”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二、中国专利制度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一、相关概念

二、权利的归属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一、专利代理

二、专利代理人

三、专利代理机构

四、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代理机构的年检

五、专利代理惩戒

六、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一、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一、现有技术

二、新颖性

三、创造性

四、实用性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一、相关概念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一、请求书

二、权利要求书

三、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

四、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五、申请文件的书写规则及附图绘制要求

六、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特殊要求

七、对涉及遗传资源申请的特殊要求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一、请求书

二、图片或照片

三、简要说明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申请日

二、优先权

三、申请号

四、期限

五、费用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一、专利的申请及受理

二、保密申请与向外申请请求的审查

三、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

四、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

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七、答复和修改、

八、分案申请

九、专利权的授予及授权后的程序

十、其他手续

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复议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一节 概要

一、专利复审委员会

二、审查原则

三、合议审查

四、独任审查

五、回避制度

六、审查决定

七、更正及驳回请求

八、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司法救济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一、复审程序的性质

二、复审理求的形式审查

三、复审理求的前置审查

四、复审理求的合议审查

五、复审决定

六、复审程序的中止

七、复审程序的终止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一、无效宣告请求的性质

二、无效宣告请求应当遵循的其他审查原则

三、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四、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五、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中止

六、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七、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同样发明创造的处理

八、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第四节 口头审理

一、口头审理的性质

二、口头审理的确定

三、口头审理的通知

- 四、口头审理的准备
- 五、口头审理的进行
- 六、口头审理的中止
- 七、口头审理的终止
- 八、口头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 一、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法律适用
 - 二、当事人举证
 - 三、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的调查收集
 - 四、证据的审核认定
 - 五、其他
-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 第一节 专利权
 -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 二、专利权的期限
 -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 一、专利侵权行为
 - 二、救济方法
 - 三、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 一、其他专利纠纷
 - 二、假冒专利的行为
 - 三、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一、专利的推广应用
 -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 一、条约的基本知识
 - 二、国际申请
 - 三、国际检索
 - 四、国际公布
 - 五、国际初步审查
 - 第二节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 一、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
 - 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 三、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
 - 四、涉及遗传资源的国际申请
 - 五、优先权
 - 六、国家公布
 - 七、分案
 - 八、中国国家阶段对国际阶段不予受理和视为撤回的复查
 - 九、译文有误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第三节 相关专利国际条约
 - 一、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二、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三、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第八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第一节 专利文献基本知识

- 一、专利文献概述
- 二、专利说明书类文献组成部分
- 三、专利说明书种类
- 四、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及其代码
- 五、专利文献编号
- 六、中国专利文献
- 七、其他主要国家、组织专利文献

第二节 专利分类

-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国际专利分类(IPC)
- 二、外观设计的洛加诺分类

.....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专利代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代理的一方是专利代理该机构，不是专利代理人，更不是普通公民。

专利代理制度需要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在专利代理过程中，专利代理人如果有不当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了损害，那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专利代理人个人的赔偿能力相对较低。

且流动性大，发生问题时不利于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专利代理机构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如果是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那有较多的注册资本可供赔付。

故从维护被代理人一方的利益出发，专利代理制度中的受委托主体应当是代理机构。

从专利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的关系来看，专利代理属于民事代理，但从其所从事的代理行为上看，专利代理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代理。

因为专利代理所从事的代理行为不是民事行为，而是行政相对人为获得某种权利而进行的申请行为，是一种行政法上的行为。

35.[2007年第71题]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任何人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专利申请事宜，均属于专利代理条例中所称的专利代理
B.专利代理人承办专利代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C.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
D.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解题思路]本题考的是专利代理。专利代理的一方必定是专利代理机构，不能是其他公民，也不能是专利代理人个人。

AB错误。

专利代理人需要维护好委托人的利益，如就同一内容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则无法同时维护两个委托人的利益，C正确。

专利代理制度虽然不同于民事中的代理，但专利代理人同样需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事务，D正确。

[相关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2条：见上文。

（专利代理条例）第9条：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指派委托人指定的专利代理人承办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编辑推荐

《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专利法律知识》：深入分析所有题型，快速攻克考试瓶颈，透彻讲解考试要点，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